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电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中泰证券对中电电机的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但鉴于中电电机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延长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在持续督导期延长期间内，保荐机构对中电电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承担持续督导期间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主要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王泽、张舒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项目原保荐代表人为王泽、敖翔。因敖翔工作变动，自2015年3月11日起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由张舒继续履行保荐职责。因此，现保荐代表人为王泽、张舒。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988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址：无锡市高浪东路777号

主要办公地址：无锡市高浪东路777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裕

联系人：刘锴

联系电话：0510-8562812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A股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2014年10月24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2014年11月4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中泰证券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最终顺利完成对公司的保荐工作。

（二）中电电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2、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 3、督导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
- 4、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5、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规定等事项；
- 6、持续关注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的往来；

7、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能做到及时发出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会议通知并提前将有关会议资料送交保荐代表人；尊重保荐代表人的建议，完善各类制度、决策程序，补充、完善信息披露资料；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和现场培训等督导工作；为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积极配合公司和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便利。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履职期间，保荐代表人审阅了发行人的临时公告及定期公告。保荐机构认为，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各期定期以及临时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九、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在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中泰证券对中电电机的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但鉴于中电电机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延长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在持续督导期延长期间内，保荐机构对中电电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承担持续督导期间相应的责任。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泽

张 舒

